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南州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是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单位。黔南州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统一集中领导。主要职责是“

-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 3、拟定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
-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
-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 9、负责农业防灾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
-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 13、牵头开展农业交流合作；
- 14、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
- 15、完成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和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7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共 9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养殖业科、动物防疫科、产业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农村社会事务科、农田建设科、种植业管理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黔南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

中心、黔南州农村经营服务站、黔南州农业技术推广站、黔南州养殖业发展中心、黔南州种植业发展中心、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全部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农业农村局总编制人数:202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202 人（行政编制 30 人、参公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150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75 人（行政实有人数 26 人、参公实有人数 12 人、事业实有人数 137 人），退休 189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747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74.76 万元；上年结转 1002.2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477.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477.01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3.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2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96 万。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907.96 万元，增长 25.48%。主要原因：一是州本级政策性

配套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州级配套增加增加、2023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州级配套资金、2023 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州级配套资金；二是增加 2023 年第三次土壤普查专项经费；三是预计的上年结转结余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747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77.01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00%；上年结转 1002.25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3.4%。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904.96 万元，增长 25.48%，主要原因：一是州本级政策性配套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州级配套增加、2023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州级配套资金、2023 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州级配套资金；二是增加 2023 年第三次土壤普查专项经费；三是预计的上年结转结余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747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77.0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1904.96 万元，同比增长 25.84%，主要原因：一是州本级政

策性配套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州级配套增加增加、2023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州级配套资金、2023 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州级配套资金；二是增加 2023 年第三次土壤普查专项经费；三是预计的上年结转结余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08 万元，占总支出 12.44%；卫生健康支出 173.77 万元，占总支出 2.32%；住房保障支出 252.96 万元，占总支出 3.38%；农林水支出 6120.2 万元，占总支出 81.8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47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77.0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477.0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08 万元，占总支出 12.44%；卫生健康支出 173.77 万元，占总支出 2.32%；住房保障支出 252.96 万元，占总支出 3.38%；农林水支出 6120.2 万元，占总支出 81.85%。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907.96 万元，增长 25.48%。主要原因：一是州本级政策性配套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州级配套增加增加、2023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

助州级配套资金、2023 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州级配套资金；二是增加 2023 年第三次土壤普查专项经费；三是预计的上年结转结余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477.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04.9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州本级政策性配套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州级配套增加增加、2023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州级配套资金、2023 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州级配套资金；二是增加 2023 年第三次土壤普查专项经费；三是预计的上年结转结余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其中：基本支出 4041.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4.05%；项目支出 3435.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5.9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08 万元，占总支出 12.44%；卫生健康支出 173.77 万元，占总支出 2.32%；住房保障支出 252.96 万元，占总支出 3.38%；农林水支出 6120.2 万元，占总支出 81.8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141.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7.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均定额公用经费增加；二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由 2130101 科目转到 2080501 科目。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48.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0.51%；公用经费支出 293.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7.08%。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6.3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0.71%；商品服务支出 1652.2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4.0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7.6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7.28%。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227.0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7.45%；工资福利支出支出 66.1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2.5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十项规定；二是财政预算经费减少，节约经费压减开支。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08%。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84.15	52	-32.15	-38.21%	-0.06%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二、公务接待费	7.52	7	-0.52	-6.9%	占比太小，忽略不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6.63	45	-31.63	-41.28%	-0.06%
1、公务用车购置	20	0	-20	-1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3	45	-11.63	-20.54%	-0.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93.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82 万元，主要原因：人均定额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80.2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服务类项目 50 万元，因单位各项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货物类项目 30.2 万元等。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按全口径预算进行编制。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935.09 万元，累计折旧 688.31 万元，净值 246.78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169.15 万元，专用设备 17.22 万元，图书、档案 0.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产处置和资产折旧增加。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8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435.34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工作：目标 1：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以“稳面积、提产量、降成本、增效益”为主线，确保粮食播种和产量稳定在 400 万亩、123 万吨以上；推广稻油轮作 37 万亩，油菜播种面积 132 万亩；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4 万亩；目标 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预期完成 540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8%左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完成 16900 元以上、同比增长 10%；农产品加工转化率预计达到 60%；目标 3：着力抓好六大主导产业发展稳基础提效益。生猪方面：加快贵定光华 15 万头繁育一体化等重点项目建设，新增 50 万头产能，全年生猪出栏达 350 万头以上，5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化率力争达到 51%以上，实现进位目标。茶叶方面：建立加工端与生产端联结协作机制，

持续抓好茶园管护。划定 10 万亩都匀毛尖核心产区。精深加工求突破，提升都匀毛尖中高端绿茶品质，培育精深加工茶企 20 家以上、亿元以上茶企 2 家；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模式，提升加工产能，促进大宗茶扩规模提产量。全州茶叶产量达到 6.5 万吨、产值 117 亿元。蔬菜（辣椒）方面：抓优势单品，提高蔬菜商品率和单产水平。新增种植辣椒、茄子等优质品种 30 万亩，优势单品及特需蔬菜面积达 160 万亩以上。依托订单建设 10 万亩预制菜原料保供基地。集约化育苗 10 亿株以上，种苗自给率突破 60%。培育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经纪人 100 名。水果方面：制定“一县一品”方案，持续扩大标准化示范果园面积。抓好 105 万亩果园春季管护，力争单产量突破 1100 公斤。坚持“五统一”标准，推进自有品牌与“绿博黔南”公用品牌结合，线上销售实现新突破。刺梨方面：提质增效面积 8 万亩以上，鲜果产量突破 10 万吨。推进龙里丰之润、福泉山珍冠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实施企业技改扩能 3 家，扩大加工产能，综合产值达到 35 亿元，保持全省第一优势。中药材方面：扩大南板蓝根、太子参、罗汉果等优势单品种种植，面积分别达 8 万亩、8.5 万亩、1.5 万亩，优势单品深加工招商有突破。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69 万亩，产量产值力争实现进位目标；目标 4：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1+12+N”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力争建成 1 个州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2 个县（市）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综合体，乡村整合农机专业合作社（大户）成立 N 个农机联营体。加

快推进代耕代种、代管代收等社会化托管服务，着力解决劳动力短缺、无人种地问题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 2023 年目标工作要求，计划完成：

1、本年年初预算其他运转类项目 2 个（农产品检测设备运行维护经费 11.52 万元和兽医实验室运行维护经费 10 万元）；

2、本年年初预算特定类项目 11 个。分别是：2023 年第三次土壤普查专项经费 100 万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专项经费 50 万元、长江十年禁捕 5 万元、农业保险州级配套 2000 万元、州级疫苗配套经费 90 万元、2023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州级配套资金 45 万元、2023 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州级配套资金 63.75 万元、种植业发展管理经费 15 万元、养殖业发展管理经费 15 万元、茶产业发展管理经费 14 万元、粮食安全生产及农业综合执法监管经费 14 万元。

3、上年结转项目 15 个。分别是：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0.325226 万元、2022 年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1.5083 万元、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三批农业技术服务）资金的通知 5.378549 万元、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的通知 38.972675 万元、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六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32.553305 万元、黔南州 2022 年化肥

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项目 47.188604 万元、黔南州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197.96025 万元、黔南州 2022 年农膜回收示范利用项目 108.1635 万元、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补助项目 13.590023 万元、2022 年黔南州渔政执法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450 万元、动物药材鹿良种繁育建设项目 40 万元、第 14 届贵州茶产业博览会黔南州分会场经费 2.2 万元、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一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21.67371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3435.34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州级配套资金 20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8.22%；二是州级疫苗配套资金 9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62%；三是 2023 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州级配套资金 63.57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85%。四是上年结转项目 15 个 1002.2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9.17%。

1、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州级配套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保

险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财金【2021】13号（黔南州财政局等9个部门《关于印发2021-2023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州级农业报销保费补贴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及各承保机构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金【2021】13号（黔南州财政局等9个部门《关于印发2021-2023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用于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2、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保险风险防范化解机制；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资金分配到黔南州12个县（市）。

（5）实施周期。2023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2000万元。全部为州级配套资金。

2. 疫苗配套资金州级配套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保障能按时将经费拨付省级，以便由省统一采购全州畜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确保强制免疫疫苗按时到位，有效预防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保障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按照保存条件冷链运输。

(2)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10 页第八十三条)、《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 2 页第四条、第 6 页第十四条)、《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全州动物疫苗配套经费的计划的通知》(第 1、第 2 页)的有关文件及疫苗保存条件要求。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农业农村局养殖业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国家和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及疫苗配套经费的有关政策和工作安排,省级将统一采购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和猪瘟强制免疫疫苗,州级自主采购狂犬病以及紧急免疫所需的疫苗并完成疫苗冷链保存及运输到各县(市),为做好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及保存工作。

(5) 实施周期。202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90 万元。本项目用于口蹄疫、禽流感、猪瘟、小反刍兽疫等口蹄疫疫苗采购经费州级配套资金。

3、2023 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州级配套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应免密度达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规模养殖场户动物强制免疫补助“先打后补”参与率 100%,疫苗补助发放率 100%。行政村为单位动物产地检疫开展面率 100%,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2) 立项依据。根据农办牧〔2020〕53号、黔农办发〔2020〕98号文件要求，设立2023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州级配套资金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科。

(4) 实施方案。根据2023年预算批复，本项目用于2023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州级配套支出。

(5) 实施周期。202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63.57万元。

4、2022年黔南州渔政执法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2) 立项依据。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109号）文件要求，设立2022年黔南州渔政执法视频监控平台和禁捕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农业农村局（养殖业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渔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本项目用于两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建设州级渔政

执法视频监控平台 1 个；二是建设视频监控点位 40 个；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450 万元。其中：项目设计、造价评估、监理等第三方服务费用 20 万元；监控平台及监控点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 430 万元。

5、动物药材鹿良种繁育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动物药材鹿产业发展，立足全省地域优势和发展基础，将鹿产业发展列入省十二个农业特色（中药材）产业。开展动物药材鹿良种培育的研究，选育出品种特征明显、生产性能和繁殖性能较好的群体，建立优势种源群体，及适合贵州维度气候、环境的防疫养殖技术方案，可以保障贵州鹿良种供应能力，为动物药材鹿产业有效推广、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高质量发展生态畜牧业和全面乡村振兴奠定基础。项目由黔南州农业农村局主持实施，通过优选训化适合贵州气候条件及维度节气的核心种鹿，研究适合本地应用的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综合检测方法，用于鹿养殖过程中的定期监测，建立的鹿养殖的快速检疫、防疫规程，可以提高鹿场疫病防控水平，减少动物死亡或发病，降低鹿疾病防治成本及损失，提高鹿相关附属药材等产出。并以点带面，以“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方式带动周围农户养殖，提供就业机会，带动项目区养殖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2) 立项依据。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十二个农业特色（中药材）专班经费的通知（黔财农〔2022〕148 号）文件要求，设立动物药材鹿良种繁育建设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本项目用于优选驯化适合贵州气候条件及维度节气的种鹿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优选驯化适合贵州气候条件及维度节气的种鹿 8 只；二是良种鹿养殖技术、快速检疫、防疫规程 1 项；三是开展技术培训 1 场。

(5) 实施周期。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40 万元。其中：购买种鹿成本 36 万元；良种鹿养殖技术、快速检疫、防疫规程研究成本 3 万元；开展技术培训 1 场 1 万元。

6、都匀毛尖茶人会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都匀毛尖（国际）茶人会自 2016 年来连续举办六届，历届茶人会主题突出、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活动丰富，茶人会开幕式及一系列子活动的开展，得到国家、省主流媒体深度报道，节会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品牌推介不断突破。有效提升了都匀毛尖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夯实了都匀毛尖引领黔茶出山的地位。

(2) 立项依据。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十二个农业特色（茶）产业专班经费（第二批）的通知》（黔财农〔2022〕 187 号）要求，设立都匀毛尖茶人会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农业农村局（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农〔2022〕 189 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都匀毛尖茶人会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举办都匀毛尖茶人会；二是宣传报道≥200 条次。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0 万元。

7、黔南州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推进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改善我州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开展 2346 个点位监测，测试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镉、汞、砷、铅、铬等指标；开展安全利用技术攻关示范 1 个。

(2) 立项依据。根据《2022 年贵州省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总体实施方案》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耕地生产障碍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黔南州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州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第 17 次党组扩大会纪要》批复，本项目用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土壤和农产品监测；二是安全利用技术攻关；三是超标农产品安全利用模式探索；四是技术指导与宣传培训；五是成果总结与提升。

(5) 实施周期。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97.96025 万元。

8、黔南州 2022 年农膜回收利用示范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为深入推进农膜回收行动，做好我州 2022 年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确保完成全州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的目标任务。

(2) 立项依据。根据《贵州省 2022 年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第二批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黔南州 2022 年农膜回收利用示范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州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第 20 次党组（扩大）会纪要之三》批复，本项目用于农膜回收利用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回收网点建设；二是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

三是开展农膜残留监测；四是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五是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08.1635 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10、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2、病虫害控制：反映用于病虫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3、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